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拟定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全区教师管理、师资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职称评聘制度，推进人才工作和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

(三) 指导教育系统党建、思想政治、德育、法治教育、国防教育和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四) 统筹管理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社区教育、特殊教育等工作，统筹协调高等教育工作，促进民办教育发展，指导教育系统教育改革。

(五) 负责全区中小学招生、学籍管理工作，组织指导中考、高考、成人高考、普高会考；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六) 负责教育系统对口支援、依法治校、基本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七) 指导教育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团组织工作。

(八) 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工作。

(九) 坚持管行业与管党建相统一，履行好区两新组织党工委委员单位的党建职责。

(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本级）下设办公室、人事科、教育工委办公室、基础教育科、学前教育科、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发展规划与建设科）、安全管理科、教育督导科（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共8个部门。

三、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坪山教育将紧扣“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先行示范目标，从“优布局、铸师资、重育人、赋智能”四个方面发力，推动坪山教育从“规模扩张”向“内涵提质”转型，打造深圳东部教育高地和粤港澳大湾区教育改革先锋城区。

(一) 优布局，构建优质均衡的资源配置体系

构建“动态适配、优质均衡”教育资源供给体系，实现教育资源从“有”向“优”全面升级。一是建立动态监测与规划机制。整合常住人口、适龄人口、出生人口、新楼盘入住人口等数据精准布局学校资源，做到教育资源“跟着人口走、围着需求转”。加快市三十八高、南布燕湖学校建设与坪山高级中学改扩建进程，稳步推进沙湖龙勤学校前期筹备，全力协助市四十高、四十一高等市投市建项目建设。二是推动教育扩优提质。聚焦合作实效，将优质教育资源的先进理念、课程体系、管理经验转化为本土办学能力；深化集团化办学，通过优化党组织设置、领导架构等，加强集团统筹协调能力，提升辐射带动的效能；针对不同学校

的基础和特色，分类施策，努力把每一所学校办成老百姓家门口的“好学校”。三是促进民办教育同步发展。以“优质规范特色”为牵引，依托公民办结对帮扶，在党建引领、课程建设、教师培养等方面进行1对1帮扶提升；用好民办学校积分信用管理体系，激励引导学校规范有序办学；鼓励民办学校培育校本特色项目，形成公民办教育各展所长、协同发展的格局。

（二）强师资，打造素质精良的校长教师队伍

针对教师队伍建设补短板强弱项，加大校长教师培养力度。一是助力青年教师快速提升。制订青年教师成长指引，帮助新教师明确3年内需要完成研修、培训、公开课、课例等内容。以项目式、案例式学习为牵引，以学习共同体为组织方式，解决青年教师成长面临的实际难题，推动青年教师顺利爬坡过坎。二是助力名师骨干持续引领。制订名师骨干交流轮岗机制，适当向老旧、薄弱学校倾斜。以项目攻坚、成果孵化为驱动，依托名师工作室、学科教研基地等平台，推动名师骨干深度参与课程研发、教学诊断与师资带教，破解教育教学中的共性难题。三是优化校长队伍建设。加强校长及中层干部梯队培养，建立“校长遴选-培养-任用-考核”闭环机制，选拔研究生学历以上的优秀中青年干部担任校领导，优化管理团队年龄结构、学科结构，提升校长的课程领导力和学校治理水平。

（三）重育人，培养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

推动人才培养从“育分”转向“育人”。一是强化思政育人。依托东纵纪念馆等红色资源做好爱国主义教育，指导各高中学校开展新生军训及国防教育活动，指导中小学围绕国防教育开展相关校外社会实践活动。二是加强科学教育。依托坪山“车、药、芯、智”产业优势，做好科学教育加法，携手深圳技术大学、零一学院等机构共研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等跨学科项目课程，让产业前沿与课堂教学无缝衔接。以“科学+工程”双轮驱动为核心，成立少年科学工程院，深耕“科学小院士”计划，办好“科创嘉年华”，引导青少年以科学家的思维探索未知，以工程师的实践破解难题。三是打造特色品牌。面向全体学生开展戏剧节、合唱节等艺术展演活动，打造区域特色美育品牌。持续巩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天一节体育课”成果，参照U系列体育赛事举办区级比赛，建立体育苗子“幼-小-初-高”梯度衔接培养机制。

（四）赋智能，构建因材施教的智慧教育生态

破解“个性化教学难、数字化应用浅”问题，推动因材施教。一是推进教育数智化。搭建区教育数字基座，整合现有数字平台资源，构建起统一身份认证、数据互联互通、应用深度集成的智慧教育中枢，为教育变革提供技术支撑。二是探索大规模因材施教。选取学校建设“未来教室”，通过采集学生课堂表现、作业完成情况等数据，精准分析学生知识掌握程度、学习能力、思维特点等，为教师提供数据支撑、为学生推送学习资源，实现人机协同精准施教，促进学生个性化成长。三是提升教师人工智能素养。构建教师人工智能素养分层培训体系，培养熟练掌握人工智能教育教学的先锋教师，带动全体教师积极参与人工智能教育

实践，形成“骨干引领、全员跟进”的发展格局。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本级）部门预算收入45,796.46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10,587.30万元，增长30.0%。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本级）部门预算支出45,796.46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10,587.30万元，增长30.0%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根据《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增加了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2.增加了校舍安全经费；3.增加了幼儿园运行经费；4.增加了中高考经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本级）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本级）预算45,796.46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1,016.08万元、公用经费64.2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8.88万元、增人增资支出1,602.71万元、项目支出43,074.57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1,016.08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64.22万元，主要包括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8.88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增人增资支出1,602.71万元，主要用于2026年新开办学校新增招聘教师等人员经费支出。

（五）项目支出43,074.57万元，具体包括：

1.教育管理事务6,731.74万元，主要用于支教帮扶跟岗、合作化办学、集团化办学、中高考工作、督导评估、校舍安全等方面的支出；

2.学前教育10,294.58万元，主要用于学前教育政策补助、学前教育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民办教育14,542.76万元，主要用于民办教育发展专项经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延时服务、民办学校非教学时段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4.上级专项转移支付3,563.00万元，主要用于各类考试经费、免保教费补助资金、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教育帮扶工作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5.学生资助179.77万元，主要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补助、学生资助等方面的支出；

6.成人教育4.00万元，主要用于学历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7.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473.62万元，主要用于公共辅助人员经费、人才引进及管理、内审事务、信息化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 8.运行经费 1,168.43 万元，主要用于 2026 年新开办幼儿园运行经费支出；
- 9.党建经费 36.36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工作经费支出；
- 10.专项资金 817.80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系统人才引进专项资金支出；
- 11.政府投资项目 4,262.53 万元，主要用于碧岭翠峰学校、南布荔景学校、秀沙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开办费等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0.98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0.98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0.0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1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1.9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2.00万元，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2.1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2026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2.1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10万元，主要是车辆运行时间长，运行维护费增加。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本级）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 年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43,074.57 万元，设置并编报 11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本级)	专项资金	817.80	1.对存量聚龙名师及A1类优秀青年教师进行年度考核，发放奖励补贴； 2.新评审认定聚龙名师，进行年度考核并发放奖励补贴； 3.评审名师工程，对成立的名师工作室发放教研科研经费。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本级)	党建经费	36.36	1.预计全年完成对49个民办党组织书记委员岗位补贴发放，有效落实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保障； 2.预计全年完成局老干党支部书记委员岗位补贴发放，做好离退休党员关心关爱工作。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本级)	上级转移支付	3,563.00	1.根据实际考点的使用，完成上半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考点经费发放。 2.组织全区20余个考点通过实施严谨、规范、细致的考务措施，完成中考体育、中考英语听说、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中考及初二学业水平考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高考美术术科考试、高考英语听说考试、高考、3+证书考试等10余项组考任务。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本级)	运行经费	1,168.43	确保2026年新开办幼儿园顺利启动并稳定运行，确保幼儿园的后勤保障工作，让幼儿能在安全、健康、和谐的环境中接受优质教育，为孩子们的未来打下坚实的基础。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本级)	成人教育	4.00	根据《坪山新区青壮年学历提升教育(第二轮)实施方案》拨付青壮年学历提升资助经费,激励辖区户籍居民及在坪从业人员积极提升学历层次。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本级)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3.62	1.通过租赁民转公幼儿园,保障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有效缓解学位供需矛盾,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2.完成招聘计划,为坪山教育引进更多优秀的人才。 3.完成职称评审工作,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本级)	学前教育	10,294.58	1.根据《关于做好我市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工作的通知》(深教〔2013〕158号),对符合条件的在园儿童发放在园儿童成长补贴,促进在园儿童健康。 2.根据《坪山区幼儿园保教人员长期从教津贴实施办法》对符合条件的教师、保育员、保健人员下发长期从教津贴,保障在园教师福利待遇。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本级)	教育管理事务	6,731.74	1.通过引进市内、国内名校,增加优质学位供给,推动“一街道一名校”工程,进一步实现全市教育发展高地的华丽转身,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充分利用高校和名校品牌优势、研究平台,为我市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和先行示范提供更大的支持。 2.为贯彻落实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坪山区教育局委托第三方运营机构,管理坪山区具备开放条件的22所公办学校体育场馆,运用“i深圳”一键预约平台,向坪山区居民开放公办学

			校体育场馆，拓宽市民运动渠道，提高运动健身热情，尽快实现全民健身。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本级)	学生资助	179.77	通过组织各学校应用班级微信群、QQ群、学校公告栏等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将资助政策广泛宣传至每位学生，同时为在校期间存在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发放一定的资助经费，达到减轻其学业上的经济负担。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本级)	政府投资项目	4,262.53	通过公开招标、自行采购等方式，完成新开办学校物资采购，确保学校开办所需物资、设备按时、保质、合规到位，支撑教育教学活动顺利开展，实现资源最优配置与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本级)	民办教育	14,542.76	1.通过开展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位补贴审核与发放工作、义务教育课后延时服务工作等工作，有效落实义务教育公益性、普及性，落实“双减”政策，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2.通过落实和午餐午休管理经费，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生午餐午休管理。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4.22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4.61万元，增长7.7%。主要是人员有所增加，机关运行成本相应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6 年计划购置车辆 0 辆，0.00 万元，主要是 2026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0.00 万元，主要是 2026 年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购置计划。

三、其他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

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